

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

考 生 姓 名		學測應試證號	
申 請 學 系		申 請 日 期	110 年 4 月 ____ 日
申 請 複 查 項 目		查 覆 分 數 結 果 (※考生勿填)	
第 二 階 段 指 定 項 目 甄 試			
複 查 結 果 (※考生勿填)	回覆日期：110 年 月 日		
	初核		複核
說明： 一、考生申請複查甄試成績，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填妥甄試複查申請及查覆表，先行傳真至本校(089-517336)，並以電話通知收件(089-517335)，再備妥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：「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(教務處) 收」。文件不齊、未附複查費(郵政匯票正本)或逾期申請(傳真及郵寄)者，均不予受理。 (一) 本甄試複查申請及查覆表。 (二) 複查費每一學系為新臺幣 50 元之郵政匯票(受款人為「國立臺東大學」)。 (三) 考生甄選總成績單影本。 (四) 回郵信封(請預先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)。 二、同一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口頭查詢概不受理。			